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36,588.05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6,207.4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91.1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916.3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12,000.00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12,174.06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76.8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3、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417.5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12.98
减：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9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3月9日募集资金净额	75,297.30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6,291.7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660.7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4,630.9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30,083.28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24,581.9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9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5.13

3、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5.13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6,036.4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注）	2,913.20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5,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82.88
减：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8.90

注：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913.2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42.9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承兑汇票支出570.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5月31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12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已注销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已注销	
[illegible]				

[illegible]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8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417.52	36,625.00	36.95	100.10	2021年末	609.66	否（注2）	否（注3）
合计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426.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9,420.00万元。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刚性成本较高，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注3：2024年3月27日，"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附表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9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5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3%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长、总经理王庆系布施螺子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殷丽系布施螺子董事及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卢文军系布施螺子副总经理。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92WDY86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2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君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208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84.33万元、净资产203.84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48.86万元、净利润63.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EJG262E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5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夏英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208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32万元、净资产34.11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1.48万元、净利润24.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及其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93LBA4P

成立时间：2008年7月9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忠

注册资本：-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1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9.10万元、净资产436.79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87.95万元、净利润1.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忠控制的企业，沈文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上述关联方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外协加工、外购件采购和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按市场惯例以按历史价格年降、询比议价、成本加利润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讨论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集团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7,289,600股，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463,936,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9,590,428.95元。同时，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982,16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6,572,595.9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6.1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9,590,428.9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22%。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华集团	605018	长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培嘉	王远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电话	0574-63333233	0574-63333233
传真	0574-63304889-8018	0574-63304889-8018
电子信箱	zhangpeijia@zjchanghua.com	wyy@zjchanghu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门类"制造业"之36大类"汽车制造业"之3670小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及时出台"两新"政策，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illegible]

[illegible]

该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轻量化及性价比兼具的需求，便于拆卸及维修，同时模块化产品供应能够缩减客户端装配工位，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凸显了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竞争优势。

4、碳陶刹车系统领域

公司与金博股份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拓展碳陶刹车系统市场。公司主要提供碳陶刹车系统专用合头及紧固件套装，一期具有年配套20万件的生产能力，已获得定点，已于2024年12月开始量产，同时针对售后改装市场也有十余款零件正在进行赛道测试开发。

公司集团化产业链布局是国内少有的，含高强度紧固件、折弯件、螺母板、冲焊件、冲铝件、铸铝件、碳陶刹车系统结构件等金属部件相关多元化产品，同时具备原材料改制、热处理、表面处理、试验性能验证等全工序内制化能力，具备柔性模块化装配的设计与制造能力。在设计开发、装配技术验证、供应链风险管控、成本控制、模块化装配供应、客户快速响应等领域具备独特差异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钢材（包含板材、线材和其他钢材）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整车厂装车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目前，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多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主要向钢材生产企业控制的钢贸平台企业或者第三方钢贸平台企业购买，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和自身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从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入库，主要通过PLM、SAP /S4 HANA、MES、WMS、WCS、SCADA、SRM、OA、LIMS、调度中心和条码系统等信息化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由生产管理部门、制造部门、质量部门和各生产车间共同组织实施，公司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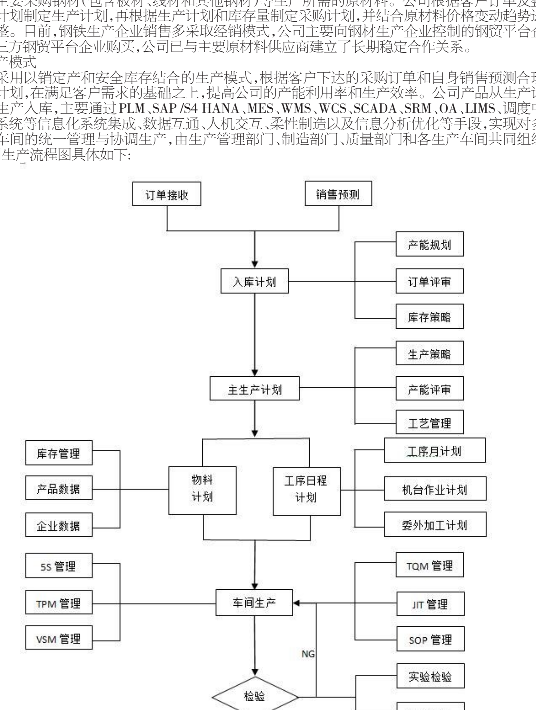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阶段、新产品获取阶段、试制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四个阶段。公司销售客户包括整车厂和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在以整车厂业务为主基础上，拓展核心二配客户。公司为主要整车厂客户提供的产品为定制产品，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产品一般直接销售给整车厂，有时需要按照整车厂要求或市场需求向配套供应商供货，配套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加工形成组合件再交付给整车厂。

在客户开发阶段，整车厂会对供应商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认证考核，公司考 [illegible]

[illegible]

2、内部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IPO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已全部结项，其中"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在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已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对客户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公司立足主业，以市场为导向，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深度强化与新能源客户的合作粘性，国际头部新能源车企已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不断探索产品新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使用渠道，打造业务第二增长曲线，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头部电池企业、国内头部光伏储能企业、国际新能源车企上海储能超级工厂等。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辟蓝海市场，持续加强与国内某知名飞行汽车公司的合作范围并收到产品定点，已公告的总体订单累计超2亿元。此外，公司还积极抢占碳陶刹车系统这一优质赛道，公司同金博股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碳陶盘应用市场，并提供碳陶刹车系统专用合头及紧固件套装，一期具有年配套20万件的生产能力，单车价值超人民币一千元，已获得定点，已于2024年12月开始量产，成为业内率先批量生产碳陶刹车系统金属零部件套装的供应商。碳陶刹车系统应用市场前景广阔，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294,291,541.84	3,626,925,257.48	-9.17	3,406,771,79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8,786,728.96	2,720,427,572.45	0.31	2,628,665,136.88
营业收入	2,206,857,483.69	2,421,922,542.42	-8.88	1,835,343,5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76,676.58	109,216,722.38	4.08	109,511,8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18,882.72	97,630,128.55	3.37	103,194,8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46,729.28	155,737,408.39	137.67	185,345,23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4.10	增加0.08个百分点	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5,771,301.03	569,172,925.48	503,516,610.60	548,396,64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9,863.69	17,035,910.82	28,040,387.96	23,700,5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88,025.39	13,793,342.49	24,369,423.58	22,168,09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07,258.92	87,496,056.39	85,273,886.09	21,969,527.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王长土	0	226,800,000	48.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	0	97,200,000	2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llegible]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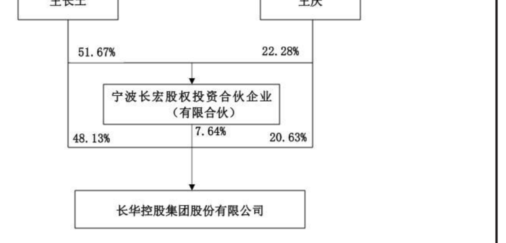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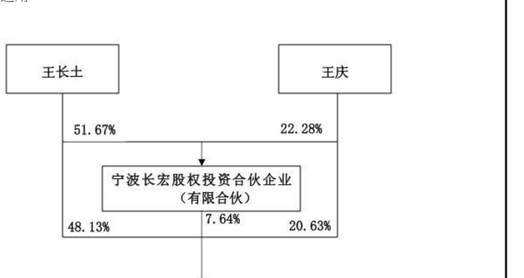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9,429.1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72,878.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3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685.75万元，较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批准了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现对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确认及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外购件	250.00	195.45	-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外协加工	600.00	493.25	-
[illegible]					

[illegible]